



大会

Distr.: Limited
6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4年12月15日至19日，维也纳

破产法

承认和执行外国由破产派生的判决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一. 背景——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制度	4-8	2
二. 承认和执行方法	9-12	3
三. 一套承认和执行制度所将涵盖的判决	13-23	4
A. 承认的一般特征	13-15	4
B. “破产[派生的][相关的]”判决	16-23	5
四. 原判法院的管辖权	24-28	7
五. 获得承认和执行时所需的程序	29-39	8
A. 可提出申请的人	30	8
B. 需出示的书面材料	31-35	8
C. 决定承认	36-39	9
六. 拒绝承认的理由	40-43	10
七. 《示范法》中其他可能相关的条款	44	11



导言

1.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4 年）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一项任务，制定一项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对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作出规定。
2. 建议承担起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是源自最近的司法裁决，¹这些裁决导致了一些不确定性，不明确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所规定的承认程序方面，一些法院是否能够承认和执行外国破产程序过程中所作出的判决，例如交易的撤销程序中作出的判决，理由是《示范法》第 7 条和第 21 条都没有规定必要的授权。另外，在那些已颁布《示范法》第 8 条的国家，关于外国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问题，《示范法》缺乏这种明确的授权，这可被视作劝导式的授权。无任何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其他制度处理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这个问题，以及这些判决造成的不确定性使人感到担忧，这些对《示范法》的进一步通过可能产生一种降温的效应，因而导致提出建议制定另一部示范法或示范立法条文。
3.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虽然可能对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但其范围和内容可作为完成这一新任务授权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的实用参照基准，因为其提供了跨国承认外国法院某些裁决的框架，即启动破产程序和指定破产管理人。

一. 背景——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制度

4. 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法律在人员和资产可轻易跨国界转移的当今世界上可以说正变得日益重要。目前的大趋势是倾向于更加开放地承认外国的判决，更多的条约在特定主题领域都要求做到这一点（例如，关于家庭事务、运输和核事故的各项公约），另一趋势则是在条约和国内法中对例外情形作更加狭窄的解释。从更广义上制定一套关于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国际制度的努力并不一定总是取得成功。
5. 在所适用的国内制度下，一些国家仅依照条约制度执行外国判决（例如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的一些国家）；另一些国家则或多或少在当地国判决的同样限度内执行外国判决（美利坚合众国）。在这两种立场的区间，还有许多不同的国家做法。

¹ *Rubin v Eurofinance SA*, [2012] UKSC 46（对原判[2010] EWCA Civ 895 和[2011] EWCA Civ 971 的上诉）；《法规判例法》判例第 1270 号。

6. 从区域来看，拉丁美洲、²欧洲联盟³和中东⁴都通过了各项公约和条例。一些区域组织内提出了起草公约的建议，但尚未着手开展工作，例如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太法律协会、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⁵

7. 从国际来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定的 1971 年《民商事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1971 年海牙公约》）只在塞浦路斯、荷兰和葡萄牙之间有效——基本上由《布鲁塞尔条例一》所取代——和阿尔巴尼亚与科威特之间有效。1999 年，在海牙开始谈判一项全球判决公约，但 2001 年的草案停滞下来（2001 年海牙公约草案）。作为替代，这些谈判生成了 2005 年 6 月 30 日一项范围较窄的公约——《法院选择协议公约》（《2005 年海牙公约》），根据当事方的专属选择来管理民商事管辖权，并规定了随后判决获得承认的条件和程序（第 8-15 条）。墨西哥加入了该公约；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 2009 年签署了该公约。

8. 这其中的一些文书一般都将破产裁决排除在外。例如，《1971 年海牙公约》第 1 条第 5 款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于“破产、和解协议或类似的程序问题，包括可能从中产生的裁决和那些涉及债务行为有效性的裁决。”《2005 年海牙公约》第 2 条第 2(e)项规定，本条不适用于“破产、和解协议和类似的事项”。

二. 承认和执行方法

9. 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承认和执行是两个分别的程序，可能由不同的法律涵盖。例如在一些联邦制的法域中，承认可能属国家法律管辖，而执行则属州法律管辖。承认的效力可以是使外国判决成为当地国的判决，然后可以根据当地国的法律加以执行。因此，虽然执行可能首先取决于外国判决获得承认，但执行更甚于承认。在一些国家中可能会造成混淆，不清楚是否可以通过单独的一项申请而同时达到这两个方面，或是否要求分别提出两项申请。

10. 对有些判决来说，只要有承认就可能足够了，不需要执行，例如，权利的宣布或非钱款判决，比如解除债务人债务或判决被告不欠原告任何金钱债务。接案法院只需承认该裁定即可，如果原告再次以同样的债权在该法院起诉被

² 在拉丁美洲 1979 年《美洲关于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境外效力的公约》第 2 条规定了执行条件；1984 年《美洲关于外国判决境外效力国际领域管辖权的公约》规定了对作出判决的法院的管辖权要求。前一个公约已获得拉丁美洲八个国家的批准，后一个公约则仅在墨西哥与乌拉圭之间有效。

³ 布鲁塞尔公约一（《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执行判决的公约》）和 2007 年《卢加诺公约》；关于破产，2000 年 5 月 29 日欧洲理事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第 16 条承认关于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以执行国的公共政策为由是唯一的相关抗辩理由（第 26 条）；破产法院的其他判决可根据《布鲁塞尔条例一》（第 25 条）加以执行。

⁴ 这一相关的中东条约包括 1952 年《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阿拉伯联盟判决公约》）、1983 年《阿拉伯司法合作公约》（《利雅得公约》）和 1995 年《关于执行阿拉伯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法院发出的判决、调查委托书和司法通知的议定书》（《海合会议定书》）。

⁵ Ralf Michaels, 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百科全书》，2009 年，第 19 段。

告，则已经给予的承认将足以驳回这一求偿诉讼。因此，虽然执行必须有承认作为其前提的步骤，但承认后不一定还需要伴随着或接着执行。

11. 1986 年美国法学会《对外关系法（第三）重编》第 481 条规定，外国法院的最后判决有权在美利坚合众国法院获得承认，这一判决可根据所寻求执行的当地而适用的执行判决程序加以执行。《2005 年海牙公约》第 8 条规定，在来源国有效（即具有法律效力和执行力）的判决才能够获得承认，以及在来源国可以执行的判决才能够得以执行，这一规定提出了承认与执行之间的区别。第 8 条的正式评注⁶指出，承认系指接案法院认定原判法院判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系指适用接案法院的法律程序确保被告遵守原判法院作出的判决。在原判法院停止发生效力的判决，不应当在另一国家获得承认。《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8 条规定，在外国程序的地位发生改变时，有权审查关于作出承认的决定，这一审查权可能也适用于判决的情形。

12. 工作组似宜审议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可能意味着什么，例如上文关于《2005 年海牙公约》所描述的，或是否具有与作出承认的法域的法院所作判决的同样效力。工作组还似宜审议是否应在文书草案中作为一个单独的概念处理承认和执行问题。

三. 一套承认和执行制度所将涵盖的判决

A. 承认的一般特征

13. 一些制度规定了根据该制度承认一项判决时该项判决所必须具备的特征。其中许多制度一般都要求该项判决在原审国必须是最后的、终局的和可执行的才能获得承认。终局性通常意味着直至不能对判决提出普通上诉时所作判决才可以获得承认。有些法律制度存在着例外情况，特别是国家间的密切法律关系使这种制度可以对执行一项日后被推翻的判决的后果作出解释（例如，《布鲁塞尔条例一》第 46 条，对于判决而言；第 31 条，对于初步强制令而言），或对于迅速执行，原告有其特别的利益（例如，《海牙抚养费公约》第 4(2)条），或本法域允许强制执行，以防止资产被不适当地耗尽或资产从法域中被转移出去。最后，通常都必须根据案情对判决作出决定。这一要求特别排除纯程序上的裁定，这些裁定不被承认，因为每一国家的法院通常都采用其本国的程序规则，因此将不会受另一国法院按其自己的程序规则所作出的裁定的约束。

14. 《2005 年海牙公约》第 4 条规定，本公约涵盖的判决系指“法院作出的关于案情的任何裁定，无论其可能什么名称，包括法令或法院令，以及法院就收费或费用所作出判定（包括由法院官员作出的判定），但条件是，这一判定涉及可以根据本公约加以承认或执行的案情裁定。临时保全措施不是一项判决。”

15. 其他一些制度则设想对临时判决给予承认。2001 年海牙公约草案第 23

⁶ 2005 年 6 月 30 日《法律选择协议公约》，Trevor Hartley 和 Masato Dogauchi 编写的解释报告，第 170 段，见 www.hcch.net/upload/expl37final.pdf。

条所涵盖的判决定义使用了类似于后来通过的《2005 年海牙公约》定义第一句中的措词，但也包括了“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命令临时或保全措施的裁定”等字样（阐述用以命令采取这些措施的管辖权）。欧洲马克斯·普朗克集团制定的《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除其他外，其中涵盖可上诉的判决、可临时执行的命令或在缺席审判情况下作出的判决。原则中还包括付款命令、财产转移和送交命令、管理当事方行为的命令，以及宣布当事方权利与义务的命令，包括否定式的宣布，例如宣布没有违反知识产权，还有钱款和非钱款判决。

《知识产权法律冲突原则》在相关的条文中使用了“可”字，授予法院对于作出非最后判决的外国尚可复审该项判决的情况，享有中止承认和执行这些外国判决的自由裁量权。2001 年海牙公约草案在第 25 条第(4)款中使用了同样的自由裁量权术语。

B. “破产[派生的][相关的]”判决

16. 很少有国家设有专门处理由破产派生的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制度。即使在设有这种制度的国家中，也可能没有囊括可在广义上被认为从破产程序中派生而来的所有命令。例如，在美利坚合众国，可能对债权人或第三方作出判决或裁定而判定破产财产主张的财产权，裁决第三方支付损害赔偿或宣布某一财产转移无效，这类判决或裁定可被视作由破产派生的判决。这些被认为是对抗性的事项，要求送达诉讼中产生的文书，并最终形成一项判决。有些法院令或裁定是确认一项重组计划的，准予破产解除债务的，或者认可或驳回对破产财产提出的债权的，这些都不被认为是由破产派生的判决，即使这些法院令可能具备一项判决中的一些特征。然而，《破产法典》（在美利坚合众国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5 章规定了用以承认和执行外国程序中所作命令和裁定的程序，包括命令确认外国重整计划；而根据第 15 章提出的申请则例行寻求这类救济。

17. 关于如何定义什么构成“由破产派生的判决”，可以设想几种方式。一种方式是可以列出所将要涵盖的某些类别的判决，其中有些可能是钱款判决，有些则可能不是。钱款判决可能包括欺诈性输送行为；特惠行为；为获得破产财产中的财产周转而实施的行为；对所欠破产财产金额的强制执行行动。非钱款判决可能涉及衡平法上的救济，包括设立推定信托；要求会计核算；承认解除债务人债务；在破产案件中采取行动，修改或执行对相关行动的中止；以及采取行动，判定某一特定债务是否可以解除。

18. 如果采取这种方式，则将需要仔细考虑什么应当列入清单，对所包括的每一类别的判决是否应当作出解释，清单中是否可包括一条“囊括一切”的规定，把涵盖范围扩大至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其他”判决。这种规定的好处可以是避免清单无意中漏掉了一些相关类别的判决。但是，这一规定在适用上也有可能超出原设想的范围，以致可能与更广义上关于承认判决的工作发生冲突（或至少相重叠）。⁷

19. 另一种方式可以是通过一个定义，列明与破产相关的判决所应当具备的一

⁷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可能就是一个实例。

般特征。上文所指明的一般特征将可以作为一个起点，但划清破产程序与其相关判决之间的关联界限可能需要更多的要素。

20. 例如，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欧洲理事会条例》）规定，对启动破产程序的判决给予自动承认；对其他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取决于判决的类别（第 25 条）。关于破产程序过程和完结的判决（第 25 条，第 1.1 款）、直接来自于破产程序即使是由另一法院移交而来但与破产程序紧密相关的判决（第 25 条，第 1.3 款）以及在请求启动程序之后与所采取的保全措施相关的判决（第 25 条，第 1.3 款），将与启动裁定相同而获得自动承认，除非其可能造成对个人自由或邮政通信保密的限制；其他判决则在适用的情况下按《布鲁塞尔公约一》⁸加以承认和执行。

21. 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作出的关于下列事项的判决，被认为属于直接来自破产程序并与其紧密相关的类别：撤销权行动、⁹关于董事和公司高管个人责任的破产法相关诉讼、关于某一债权优先权的诉讼；破产管理人与债务人之间就是否将某一资产列入破产财产中而发生的争议；批准重整计划；解除剩余债务；关于破产管理人完全在执行破产程序基础上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债权人废除破产管理人关于承认另一债权人债权的决定而提起的诉讼；以及破产管理人根据特定的破产法特权而提出的债权。¹⁰

22. 根据《欧洲理事会条例》作出的被认为不属于这一类别的判决包括：破产管理人提出的和对破产管理人提出的但在无破产程序的情况下也可能发生的诉讼；与破产相关的刑事诉讼程序、为追回处在债务人拥有中的财产而提出的诉讼；拥有资产分离权的债权人提出的债权；¹¹拥有分别受偿权的债权人（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的债权；并非由破产管理人而是由法定继承人或受让人提出的撤销权诉讼。¹²

23. 根据以上介绍的情况，所作判决与破产程序之间适当关联的相关定义特征可包括：所作判决关系到债务人破产程序的核心，¹³涉及债务人或其破产财产的判决，¹⁴通过诉讼而作出判决的目的如不启动破产程序便无法达到的情况。

⁸ 《布鲁塞尔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权和执行判决的公约》（1968 年）。

⁹ 欧洲法院，*Seagon v Deko Marty* C-339/07。

¹⁰ 欧洲法院，*SCT Industri v Alpenblume* C-111/08。

¹¹ 欧洲法院，*German Graphics v van der Schnee* C-292/08。

¹² 欧洲法院，*F-TeX* C-213/10。

¹³ 此处“破产程序”可以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2 条中的“外国程序”或《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第 12(u)款中的“破产程序”定义相一致。应当指出，“外国法院”的定义构成《示范法》“外国程序”定义中的一部分，局限于对“外国程序”（第 2(e)条）享有控制权或监管权的法院，而外国程序的定义从本质上来说系指债务人（第 2(a)条）的重整或清算程序。相关法院的这一定义可能太狭窄，特别是例如在没有专门的破产法院的国家，在有些国家，可能有一系列不同的法院或不同级别的法院有权就涉及另一法院启动的破产程序的某一事项作出判决，但却缺乏对这些破产程序的控制权或监管权，不符合根据《示范法》规定作为“外国法院”的条件。

¹⁴ 此处“破产财产”在《立法指南》导言第 12(t)项中定义为：“纳入破产程序中的债务人资产”。

四. 原判法院的管辖权

24. 关于执行和承认判决的现行公约和统一法一律要求作出承认的法院以某种方式评估原判法院的管辖权。有些是所称的“双重公约”，将有关特定一系列判决依据的可允许的管辖权基础国际协议与作出判决后这些判决的跨国界承认和执行程序协议结合起来。实例包括欧洲联盟 1968 年 9 月 27 日的《民商事管辖权和执行判决公约》（《布鲁塞尔公约》）和 1988 年 9 月 16 日的《民商事管辖权和执行判决公约》（《卢加诺公约》）。其他一些公约单纯涉及承认和执行问题——所谓关于这个问题的“单一公约”，仅仅是间接涉及缔约国的管辖权，也就是说，作为承认判决所需的一个条件。¹⁵这两类公约各有其利弊，但即使是单一公约，“评估原判国的管辖权”也是“构成区分应当承认和执行的判决与不应当这样做的判决的基础。”¹⁶

25. 《欧洲理事会条例》是关于承认破产程序问题的一个双重公约，因为其不仅管辖这类程序的承认，也管辖所认同的管辖权基础。《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仅管辖承认，不涉及管辖权，但承认只限于某些外国程序，即程序管辖权的根据是这些程序作为主要程序正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所在地进行中，或作为非主要程序正在债务人营业所的所在地进行中。

26. 英国的“戴西规则”¹⁷重申了普通法的立场，允许在满足下列任何条件的情况下执行外国判决：(一)当程序启动时，被告在外国；(二)被告是外国法院程序中的原告人或被告；(三)被告已通过自愿出庭而服从外国法院的管辖；或(四)在启动程序之前被告已同意服从管辖。

27. 加拿大采用的检验标准是诉讼缘由与外国法院之间有“实际和重大关联”。管辖权的传统标志，例如同意服从、居住地和本人在外国法域等，可用以支持关于实际和重大关联的认定。不少案件都发现了其中的一些“推定因素”（以及在承认新推定因素时法院所应当使用的因素），这些因素如果存在于所审理的案件中，即形成关于管辖权的可以推翻的推定。这些因素已用于涉及侵权申诉的案件，但可能没有用于涉及对人判决支付金钱的案件，例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 *Rubin* 案。¹⁸在侵权诉讼中，推定因素是：(a)被告住所或居住在本区内；(b)被告在本区内从事经营活动；(c)侵权行为是在本区内实施的；以及(d)与争议相关的合同是在本区内订立的。¹⁹

28. 工作组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可以如何处理管辖权问题。一种方法可以是首先着重考虑由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所在地法域的法院发出的判决。这两个概念已经用在了跨国界情形中，《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

¹⁵ Peter Nygh 和 Fausto Pocar，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附属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民商事管辖权和外国判决公约初稿》（2000 年），第 27 页。

¹⁶ 同上。

¹⁷ Dicey, Morris & Collins, 《法律冲突》（2012 年，第 15 版），规则 43。本规则是 *Rubin* 案裁定的内容，见脚注 1。

¹⁸ 见脚注 1。

¹⁹ *Van Breda v Village Resorts Ltd* 2012 SCC 17, [2012] 1 S.C.R. 572, 第 90 段。

将是相关解释材料的一个来源。但这种做法可能导致排除对（《示范法》含义内的）债务人主要或非主要破产程序无管辖权的法院²⁰所作出的判决，包括对债务人破产程序拥有管辖权但以资产所在地或债务人注册地为根据而启动程序的法院所作出的判决。由于这些法院作出的判决也可能关系到所将拟订的任何文书的目标，因此可能需要一种更广义的措词，使用以上一些较为广义的标准，例如对债务人的管辖权。

五. 获得承认和执行时所需的程序

29. 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5 和 16 条之外，许多公约和文书也述及承认程序，包括可由谁提出申请，以及所将遵循的程序，特别是关于应当向接案法院提供的书面材料和信息。作为一个起点，工作组似宜审议《示范法》规定的程序。

A. 可提出申请的人

30.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制度（第 15 条）局限于所定义的外国破产管理人，与该制度有限的特定主题性质相一致。从更广义角度着重规定承认和执行问题的几项《海牙公约》，则仅仅涉及寻求承认或申请执行判决的当事方。

B. 需出示的书面材料

31. 《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5 条要求有外国裁定的核证副本、外国法院确认裁定书实质内容的证明或作出承认的法院可以接受的关于外国裁定书实质内容的一些其他证据。《2005 年海牙公约》第 13 条规定，请求承认或申请执行的当事方需出示完整和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如果判决书是缺席审判作出的，则需出示一份说明原件或证明无误的副本来证明程序启动通知书或同等文件已通知了缺席方；以及证明判决书在原审国生效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可予以强制执行的任何必要文件。可能需要的附加材料，对于可以上诉的判决来说，可以是有关的证明材料，指明正在审理上诉案的上诉法院和上诉案的状况，除非排除对这类判决书的承认。

32. 关于书面材料的翻译，《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5 条第 4 款对翻译的要求是可酌情处理。相比较而言，《2005 年海牙公约》则规定，如果文件使用的不是接案国的官方语文，则必须附上证明无误的官方语文译文，除非接案国的法律另有规定（第 13(4)条）。2001 年海牙公约草案也规定，可不需要办理公证或类似的手续（第 29 条）；《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6 条第 2 款推定文件属实，“无论其是否经过公证”。

²⁰ 《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术语第 8 段解释说，虽然“法院”一词包括对破产程序拥有控制权或监管权的司法或其他机关，但就《指南》而言，对破产程序给予支持或在其中具有特定作用而对这些程序无裁决职能的机关，则不被视作法院。另见上文脚注 13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外国法院”的定义。

33. 法院在考虑所申请承认的由破产派生的判决时，可获得外国破产管理人因其所处地位而最有可能提供的附加信息的协助。这些信息可包括例如除《示范法》第 15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那类证据之外，还有所寻求执行的判决的被执行人是否已获得作出判决的程序通知，并有机会在该程序中作出申述，以及针对债务人是否还有正在进行中的破产程序（《示范法》第 15 条，第 3 款）。

34. 如果原判法院在其裁定中考虑某些问题，例如对所寻求的救济的被救济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以及文件材料是否妥当送达该当事人，这一信息可能对接案法院极为有帮助，特别是在承认和执行有可能被质疑的情况下。《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在其第 2 条和第 17 条（第 139 和 152-153 段）中都确认了法院似宜在其命令中包括相关信息。因此，在发布与破产相关的判决时，可鼓励法院包括这类信息。

35. 可能有助于承认过程的是如同《示范法》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那样，以同样的方式确立对所作判决的推定，第 16 条第 1 和 2 款确立的是对外国程序和外国破产管理人（按《示范法》第 2 条而言）的资格和文件真实性的推定。

C. 决定承认

36. 决定给予承认是承认和执行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只要符合若干条件，即要求法院承认和允许法院执行与破产相关的判决——而无需重新开启案情的裁定。这种做法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采取的做法相类似，如果符合特定的条件，《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即要求承认外国程序，而不允许作出承认的法院调查外国程序在启动上是否合适。《2005 年海牙公约》第 8 条规定，在承认外国的判决时，不对原判法院所作判决的案情加以复核。接案法院受原判法院裁判所依据的事实结论的约束，除非判决是缺席审判作出的。这种做法的结果是外国判决将获得承认，即使国内法院可能就同一个问题作出不同的裁定。

37. 关于对承认的要求，这些要求一般涉及由适当的人员提出申请，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发出判决书的法院的联系方式（特别是如果将依赖主要利益中心或营业所的要求的话），提供申请的必要辅助资料（如上所述），并确保所提申请属法规文书的范围之内，并且是向正确的法院提交的。如果为了确保承认和执行而需要原判法院在其判决书中列明作出其判决依据的法律结论和事实结论，则只有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接案法院才将会批准申请。没有这些信息，接案法院可能会感觉无法评估判决正当与否（甚至不寻求评估案情的裁定是否正确）。

38. 《2005 年海牙公约》第 15 条述及判决书可划分为不同部分，允许仅对可划分出来的部分给予承认或执行。能否将判决的某些部分排除在外，例如惩罚性的损失赔偿裁决，可能具有相关的重要性。下文讨论的拒绝承认理由也可能涵盖了这种排除，特别是《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6 条所述的公共政策例外。

39. 进一步的要求可能反映《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7 条第 3 款和《2005 年海牙公约》第 14 条，这两条要求接案法院迅速采取行动；还反映了《示范法》第 17 条第 4 款，如果已表明完全或部分缺乏可予承认的理由，或这些理由已停

止存在，则该款允许修改或中止承认。《示范法》第 18 条述及随后的信息，这条也可能关系到承认制度，例如述及已获承认的裁定的状况改变，或知晓关于已获承认的裁定所涵盖的事项在其他法域中作出的判决（例如下文第 40 段所述的可能不予承认的理由）。

六. 拒绝承认的理由

40. 相关的公约和其他法律规定了对于申请承认加以拒绝的一系列不同理由。这些理由的范围一般更广泛，尽管也包括如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6 条所述的因公共政策例外而不予承认。在拒绝承认由破产派生的判决时，可能的相关理由包括：

(a) 在原判国尚可对判决进行复审或上诉，或寻求复审或上诉的时间期限尚未截止。对于申请承认来说，这可能是必要的信息，而所寻求的救济的被执行人可能也有机会表明存在着进一步的程序；

(b) 承认或执行将明显不符合接案国的公共政策（《示范法》，第 6 条）。这可能被用于拒绝承认那些以欺诈手段或未经正当程序而获得的判决，例如包括未向已知的受影响的对方提供通知；

(c) 寻求承认的判决与接案国从前涉及同一被告和同一债务人的一项程序中所作出的判决不相一致（2011 年海牙公约草案，第 28.1(b)条；《2005 年海牙公约》，第 9(f)条）；或

(d) 寻求承认的判决与另一国家之前就同一被告和同一债务人所作出的判决不一致，如果之前的判决符合其在接案国获得承认时所必需达到的条件（2011 年海牙公约草案，第 28.12(b)条；《2005 年海牙公约》，第 9(g)条）。

41. 对等形式也可能是一些国家拒绝给予承认的理由，例如，如果接案国一项类似的判决将不会由原判法院给予承认或执行。这种做法可能缓解颁布国的任何担忧，因为颁布国可能担心其有可能单方面给予承认和执行另一国的判决，而该另一国家则可能不愿意承认和执行外国的判决。这种例外可以是酌情自便实行的，不是强制性的，如果适当，接案法院仍可选择承认和执行判决。但是，应当回顾，当年曾经提议在《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包括这样一项对等原则规定，但已被否决，因此，案文中并不包括这样一条不给予承认的例外理由。这一规定是在单方面基础上适用的，并不保证原判国家将承认来自接案国的破产程序。

42. 拒绝理由也可能涉及判决的性质，包括为公共目的集资的判决，例如关于税收、罚款和罚金的刑事判决，还有涉及家庭关系的判决，这些都可能关联到涉及个人的破产案件。

43. 拒绝理由有时也划分为强制理由和酌情自便的理由。依关于拒绝承认理由的条文起草方式而定，接案法院可能能够但并不被要求以上述一些或全部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与破产相关的判决。所寻求的救济的被执行人将有责任表明其中一项例外情形适用于本案。

七. 《示范法》中其他可能相关的条款

44. 上文未具体提及的《示范法》其他条款，可作为示范条文列入关于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文。这些条款可包括：

- (a) 序言；
 - (b) 范围：第 1 条；
 - (c) 国际义务：第 3 条；
 - (d) 指明有管辖权的法院：第 4 条；
 - (e) 其他法律规定的更多协助：第 7 条；
 - (f) 解释：第 8 条；
 - (g) 临时救济：第 19 条；
 - (h) 外国破产管理人在承认程序中的介入权/地位/参与：第 12 和 24 条；以及
 - (i) 破产的推定：第 31 条。
-